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
(申請學校全名)活動企劃書 (本檔案需上傳)

一、隊名：

二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主(承)辦單位：(申請學校全名)

四、主(承)辦單位地址：(申請學校地址)

五、服務目的：

六、工讀服務日期(請詳列，勿含糊填寫，避免不予以審查)：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

(/ ~ / 、 / ~ / 、 / ~ / 、 / ~ /)

七、工讀服務天數(請詳實填寫列，避免不予以審查)： 天

八、工讀服務地點(含兩天備案場地)或機關名稱：

九、受服務單位及對象：

十、預計工讀學生人數： 人

十一、預計被服務人數： 人(被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二倍以上)

十二、計畫聯絡人聯絡方法與帶隊老師聯絡方式：
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姓名：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職稱：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電話：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手機：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傳真號碼：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EMAIL：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姓名：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職稱：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電話：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手機：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EMAIL：

十三、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基本資料：

編號	老師(教練) 姓名	聯絡電話	專長(畢業科系、專長、證照、經歷等)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

※工讀以協助體育運動訓練者，主指導者須具該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※運動防護課程、運動按摩課程、生命急救術及心理咨商須具備證照，方能納入規劃課程。

十四、工作項目、內容及時段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01		
02		
03		
04		
05		
06		
07		
08		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

※工讀以協助體育運動訓練者，每日訓練以 4 小時為限；其餘 4 小時須安排其他工讀服務項目。

※每日工讀時間須滿 8 小時，不包含中午休息 1 小時、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；如工作時數包含中午，請說明工作內容。

十五、工讀服務日程表：

服務日期： / ~ / 、 / ~ / 。

服務地點：

時間 \ 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800-0900							
0900-1000							
1000-1100							
1100-1200							
1200-1300							

1300- 1400							
1400- 1500							
1500- 1600							
1600- 1700							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

※請務必遵守勞基法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、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、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規定。

十六、預期成效：（前期績效，被服務者影響，短中長期等影響……等等）

十七、附件：（相關活動內容敘述、幹部職掌安排、教學教案……等等）

【註】本檔案表列之所有皆為「必填」項目，請詳實填寫！

若查證與實際服務宗旨或內容不符，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。

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之學校須自負相關責任

※本檔案與網路申請填寫資料需相符，並需上傳（請以英文或數字檔名存檔）